

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

二、考生参加考试必须凭准考证进入考场，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开考前 45 分钟打预备铃，最后提醒考生进入考场，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

三、考生进入考场时，允许携带黑色字迹的钢笔、水笔、圆珠笔、2B 铅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等文具（有特殊规定的科目除外），其他物品放在监考员指定的位置。严禁携带手机（含 5G）、智能手环（手表）等移动通信设备、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四、考生进入考场后在考生签到表上签到，并按座位号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放在课桌左（右）上角以便监考员核验。考生领到试卷、答题纸和条形码后，应认真核验试卷和答题纸的科目及条形码上的姓名、报名号和座位号，在试卷和答题纸指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报名号（答题纸反面指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并正确粘贴条形码。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题纸，影响评卷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考生必须用现行规范的语言文字答题。考生答题时，如遇试题字迹不清，可举手询问，但对试题内容不得要求监考员作任何解释或启示。

六、考生必须按照题号顺序在各题目的答题区域内作答。选择题部分必须使用 2B 铅笔填涂，作图使用 2B 铅笔，其余题型使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水笔或圆珠笔书写。不准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超出答题区域书写的答案无效，在试卷、草稿纸上答题无效。

七、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

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不准传递文具、物品等。

八、道德与法治科目实行开卷考试，允许考生携带《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道德与法治》（六-九年级）教材内容，教科书中不得夹带或粘贴任何材料。历史科目实行开卷考试，允许考生携带《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中国历史》第一、二、三、四册和《义务教育教科书（五·四学制）世界历史》第一、二册参加考试，教科书中不得夹带或粘贴任何材料，不能携带地图册和练习册。

九、参加语文、数学、外语、综合测试科目考试的考生交卷离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参加道德与法治、历史科目考试的考生交卷离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离场时须将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一并交出，不得将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交卷离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安坐原位，在监考员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答题纸、草稿纸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离场。

十一、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等进行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由考点或教育考试机构协助当地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考生答题注意事项

一、答题前注意事项

1. 考生领到答题纸后，须仔细核对答题纸是否有错印、漏印、纸张破损、印刷不清、字迹模糊、行列歪斜等问题，如发现上述问题，须立即向监考员反映，在开考前更换答题纸。

2. 考生领到条形码后，须仔细核对条形码上考生姓名、报名号和考试科目信息是否与本人信息相符，如有问题立即向监考老师反映。考生须在答题纸指定位置粘贴条形码，条形码须在条码框内横向粘贴。考生不得对条形码进行裁剪、涂改。

3. 考生答题前须仔细阅读答题纸上的注意事项，选择题部分必须使用 2B 铅笔填涂，填涂方法查看填涂样例。如需对答案进行修改，应使用橡皮擦除干净后再重新填涂；非选择题部分使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水笔或圆珠笔书写，字体工整、笔记清楚；作图使用 2B 铅笔。

4. 答题前，考生先将自己的姓名、报名号填写清楚。

二、答题时注意事项

1. 保持答题纸面清洁，答题纸不折叠，不破损。

2. 禁止使用涂改液和修正带修改答案。

3. 考生须按照题号顺序在各题目的答题区域内作答，超出答题区域书写的答案无效；在试卷、草稿纸或非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内答题无效。擅自修改题号作答，答案无效。

4. 答题时如需修改答案，可先将原书写内容划去，然后在该题答题区域内重新作答，超出该答题区域的答案无效。

5. 考生不得在答题纸非指定地方书写姓名、报名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题纸上标记信息，一旦发现，将作违纪处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教育部 33 号令)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外语听力注意事项

外语科目考试由听力和笔试两部分组成，两部分的试题连续进行。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先完成听力，然后完成笔试。为保障英语听力考试顺利进行，各考点需注意以下事项：

一、英语听力考试通过上海人民广播电台长三角之声 FM（调频）89.9 兆赫、AM（中波）792 千赫（三线单位除外）播出。由考点校园广播统一播放，考生不得携带具有收音功能的设备或电子工具（包括小型便携式收音机）。考试前，各考点应做好一切准备工作，重点检查收音设备、电源、音量和播放效果等，确保听力考试顺利进行。

二、英语考试时间为上午 9:00 至 10:30，8:55 至 9:00 为试音时间。考点在试音时段调节好校园广播的音量和音质，并兼顾考场内考生前后、左右的收听效果。

三、后方基地的考点采用考场内播放光盘的收听办法。考试前考点务必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注意音响效果，确保设备运转和播放效果良好。后方基地的考生听力考试时间与全市同步，监考员应在 8:55 开始播放光盘，试音及听力试题均在光盘内。试音内容为一首歌曲，试音时间为 5 分钟。试音时间结束即播放听力试题。听力试题只播放一遍，中间不准暂停或重放。当播出“听力考试到此结束”语句时，监考员应立刻停止播放。无特殊情况一律不允许播放第二遍，遇到特殊情况必须及时报告市教育考试院。

四、听力考试期间，监考员要注意听力设备播放情况并保持整个考场的安静，原则上不得在考场内走动，其他考试工作人员也应尽量减少在考场外走动，无特殊情况不能进入考场。

五、听力考试结束，监考员甲在前台注视全场，监考员乙逐个检查考生准考证上的照片与本人是否相符，并检查考生是否在规定位置上填写姓名和报名号，是否准确粘贴条形码。

六、听力考试偶发事件的处理

1. 若上海人民广播电台长三角之声发生播音故障，各考点应立即启用校园广播或使用光盘的形式播放，同时立即报告区考试现场指挥部、市教育考试院。

2. 使用光盘播放英语听力的考点，若听力考试开始后发现声音不清晰，监考员应及时请示考点主考启用备用听力光盘或备用播放设备，并记录下出现问题时的题目，同时由主考及时报告市教育考试院批准顺延考试结束时间。如短时间内无法解决问题，应立即进行其他部分考试。

3. 经市教育考试院批准同意顺延考试结束后，考点应组织受影响的考生在正常考试结束后（考生不得离开考场）立即按规定继续听力部分的考试。听力重新播放时，应从出现问题时的前一小题开始播放。

4. 对偶发事件，考点应将发生的时间、范围、故障原因及处理结果如实记录，报市教育考试院，其中有问题的光盘应单独保存，立即报送市教育考试院复查。